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110年6月1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製作相關教材，特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流程通過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補助金額如下：

- 一、 首次申請：每門至多得申請二萬元之補助，可用於遠距教學課程所需設備及教材等業務費。
- 二、 教材異動申請：同一門課得申請一次教材異動補助，每次至多一萬元，申請時應檢附教材異動資料，以利審查。
- 三、 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第三條 遠距教學開課教師得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相關之遠距視訊操作、資料蒐集、教材製作、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但不得代替教師擔任授課。

教師得申請支應教學助理費用，每月最多四千元，全學期至多得申請支應四個月。

教學助理之申請，由教師自行遴選，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優先擔任，但不得選用該門遠距教學課程修課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之數位課程相關經費支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